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07]62 号

致：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中材科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材科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材科技 200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材科技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07年11月6日,中材科技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了中材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材科技47.67%的股份)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内提出的临时议案。

经核查,中材科技董事会已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中材科技董事会在收到股东的临时议案后2日内,将临时议案内容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中材科技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1月16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宾馆东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5名,均为2007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材科技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11,21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74.73%。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中材科技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中材科技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事项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聘任 200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3、《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 4、《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控股股东更名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增补议案）

经表决，上述第 1 至 5 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中材科技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材科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律师：周 延